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7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重创推进办字[2018]1号）的相关政策，同意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期限3年，用于公司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电池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赣锋新能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电池”）以自有资金 4260 万元人民币与李胜波、惠州市惠锋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汪志刚、黄浩、徐圣旺共同投资设立江西赣锋新能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赣锋新能”），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赣锋新能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赣锋电池持有其 71% 的股权。

临 2018-018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电池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赣锋新能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